

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160072100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646100	邮编	
地址	泸县玉蟾街道工矿社 区城南街 151 号	地址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八）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7
（十）环境管理检查	29
（十一）结论与建议	34

附表

附表一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所在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规划说明

附件三 土地使用证

附件四 租赁协议

附件五 农肥协议

附件六 废液压油处置承诺

附件七 环境保护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八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九 验收监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2017年6月，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工矿社区城南街151号。

公司为农用喷雾器的生产制造，用地原是涂永兰拥有厂房，后由涂永胜租用取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农用喷雾器的生产制造，产能为6万套/年。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租用闲置厂房，故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厂房清理，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且项目环评时施工期已结束。

2017年9月，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了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整改期：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按照《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环保设施整改。

整改完成后，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投入生产。2017年12月1日，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出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查和了解的情况，并根据经审批后的《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环评批复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7年12月4日-5日，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实施了现场验收监测。2018年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及调查的基础上，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1.3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项目废气排放监测
- （2）项目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监测
-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
- （4）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应急预案检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二）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号，2002年8月21日）；
- 2.5 四川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函【2002】301号）；
- 2.6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年1月7日）；
- 2.7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56号）；
- 2.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
-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
- 2.10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7]97号，2017年8月7日
- 2.11 《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
- 2.12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7]95号，2017年10月25日
- 2.13 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验收检测委托书。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泸县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北邻隆昌、荣昌，东毗合江、永川，西临富顺，南接龙马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08' 30'' - 105^{\circ} 45' 30''$ 、北纬 $28^{\circ} 44' 40'' - 29^{\circ} 20' 00''$ 。县城距泸州 33 千米、隆昌 27 千米、成都 230 千米、重庆 130 千米。南北跨度 46.8 千米，东西跨度 56.23 千米。总面积 1532 平方千米。东经 $105^{\circ} 10' 50'' - 105^{\circ} 45' 30''$ 、北纬 $28^{\circ} 54' 40'' - 29^{\circ} 20'$ 。

本项目位于泸县以南 3 公里处的泸县玉蟾街道工矿区内，西至成都约 310 公里，东至重庆约 200 公里，南距泸州 31 公里，北至隆昌 28 公里。工厂西侧有隆（昌）泸（州）公路（321 国道）从北至南经过，隆（昌）纳（溪）高速公路距厂以西 7 公里，交通运输十分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涂永兰拥有厂房 5184 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库房位于厂区东侧，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中部为院坝，作为回车场使用。生产车间内部按照工艺流向布置，分为混料注塑区、焊接区、组装区；且生产生活区进行分开设置；化粪池位于进门绿化处。项目总平面布置在充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保证工艺流程顺畅，同时交通运输便捷，充分考虑到环境与生产的和谐，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

项目名称：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

建设地点：泸县玉蟾街道工矿社区城南街15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农用喷雾器生产（6万套/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12名，全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3.2.2 工程投资及建设内容

1、工程投资

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为3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8.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6.7%。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30万元，租用涂永兰拥有的5184平方米工业用地，设置注塑机5台，空压机1台，焊接机4台，注塑模具若干套，实现年产农用喷雾器生产（6万套/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26.7%。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下表。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区：520m ² ，1F 砖混结构，设置注塑机5套，用于喷雾器注塑成型	租赁厂房 隔设	已按环评要求实际建设	已建
		焊接区：30m ² ，1F 砖混结构，设置热熔型焊接机4套，用于喷雾器部件焊接			
		组装区：500m ² ，1F 砖混结构，用于喷雾器组装			
辅助工程	混料区	位于注塑区内，用于原料、色料的混合，设置1台混料机	租赁厂房 隔设	已按环评要求实际建设	已建
	空压机	位于注塑区内，用于注塑机压缩空气供给，设置1台空压机			

	破碎	位于原料库房，密闭设置，设置1台破碎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注塑区旁，1F 砖混结构，用于原料堆放，500m ²	租赁厂房 隔设	已按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已建
	配件库房	位于办公综合楼，1F，20m ²			
	成品库房	位于组装区旁，1F 彩钢结构，用于成品堆放，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	已有	利用厂房原有 设施	已建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已有		
办公生活设施	住宿区	位于办公综合楼 2-3F，200m ²	租赁已有	已按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已建
	食堂	位于办公综合楼 1F，40m ²			
	办公区	位于办公综合楼 1F，20m ²			
	厕所	位于办公综合楼 1F，2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排水管网排入厂区化粪池（20m ³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注塑成型冷却水设置循环水池20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检验用水利用循环水池水进行检验，废水量0.5m ³ /d，不外排	新建	已按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已建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在车间内稀释扩散； 破碎粉尘：项目破碎机设置密闭破碎间，少量散逸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稀释扩散； 食堂油烟：置抽油烟机，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已按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已建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设备消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采取低噪声设备	新建	已按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已建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8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新建	已按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已建

3、主要设备

表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位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位	一致
1	注塑机	5	台	注塑机	5	台	一致
2	空气压缩机	1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一致
3	电热熔焊接机	3	台	电热熔焊接机	3	台	一致
4	摩擦热熔焊接机	1	台	摩擦热熔焊接机	1	台	一致
5	注塑模具	若干	台	注塑模具	若干	台	一致
6	拌料机	1	台	拌料机	1	台	一致
7	破碎机	1	台	破碎机	1	台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来源	规格	备注	实际使用原辅材料及能耗
原辅材料	塑料树脂	200	外购	颗粒状聚丙烯树脂	车间库房	项目实际运营中所用原辅料和能耗与环评所列种类一致
	色粉	0.012	外购	粉状		
	液泵	60600套/a	外购	外购成品	储存于配件库房	
	滤网	60600套/a	外购	外购成品		
	背带、喷头及配件、药箱盖、安全标志等	60600套/a	外购	外购成品		
	包装材料	0.36	外购	塑料薄膜		
	凡士林	0.25	外购	22L/桶	储存于专用暂存场	
	液压油	0.60	外购	/		
能源	电	20 KW·h/a	电网	/	用于生活	
	生产用水	150	给水网	/	用于冷却工序	
	生活用水	540		/	用于办公生活	
	液化石油气	0.36	外购	10kg/瓶	用于生活	

3.4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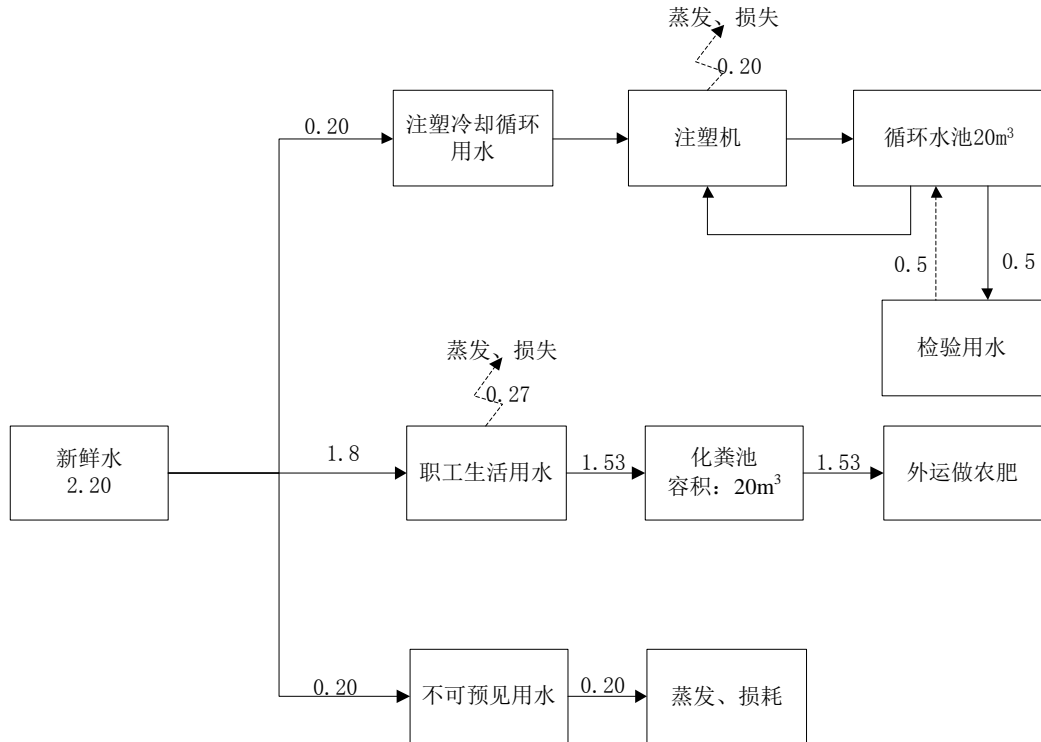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产品方案对比

项目实际产品对比见下表。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对比

环评建设产品方案	实际建设产品方案
农用喷雾器 6 万套/a, 200 套/d	农用喷雾器 6 万套/a, 200 套/d

3.6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主要通过注塑、组装生产农用喷雾器，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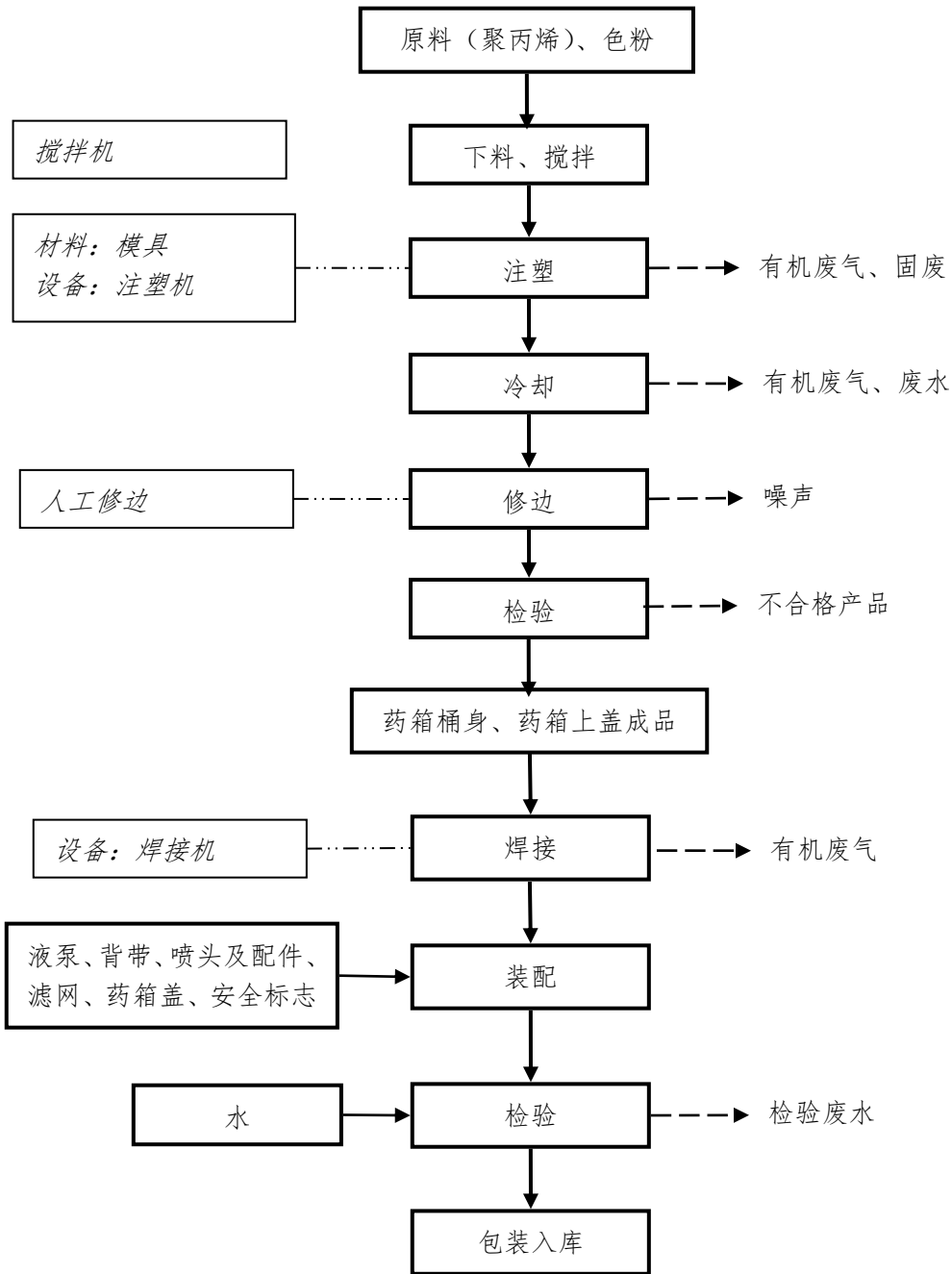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①药箱桶身、药箱上盖注塑成型：

下料：将原料聚丙烯进行下料，此阶段采用人工操作，拌料完毕后采用人工上料，进入注塑机。

注塑：主要为药箱桶身、药箱上盖生产，是指将已经加热熔融的材料喷射注

入钢制模具内，经冷却与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具体过程是：

将粒状或粉状塑料（聚丙烯）从注塑机的料斗送入加热的料筒中，经电加热后塑化（工艺温度为 200-220 摄氏度）成熔融状态，由螺杆施压而通过封闭的料筒端部的喷嘴注入低温的、闭合的钢制模具型腔中，再经保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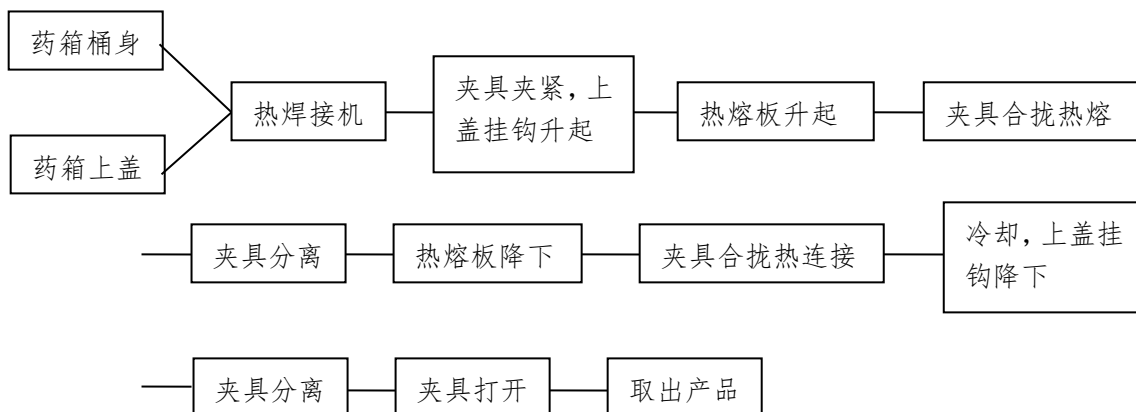
冷却：注塑设备内经循环水冷却硬化而保持模腔赋予的形状；同时，项目注塑设备涉及间接冷却水。项目注塑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后开模取出胶体后就完成了一个工作周期，药箱桶身每个周期约 65S，药箱上盖每个周期约 45S。

修边：对药箱桶身、药箱上盖进行人工修边处理，经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

②药箱桶身和药箱上盖焊接

焊接：将药箱桶身、药箱上盖固定于自动焊接机上焊接，焊接完成后，进入下一工序（全程 35S）。项目焊接工序为热熔焊接，不使用任何焊接材料，流程如下：



③喷雾器整机装配

装配：将焊接后的药箱桶身、药箱上盖与外购的成品液泵、唧筒、背带、喷头及其他配件、滤网、药箱盖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对组装完成后的农用喷雾器进行检验，每一批次检验一次，主要检测喷雾器是否漏水，漏气，采用冷却循环水池清水进行检验，检验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合格产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回焊接工序进行重新焊接。

包装入库：检验完成后，将农用喷雾器配件卸下，装入包装纸箱内，入库待售。

注塑机设备、生产车间清洁方式：本项目注塑机不进行清洁，少量残留注塑料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维护液压油采用废棉纱擦拭；生产车间采用扫帚清扫，不涉及清洗废水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对企业的资料收集，项目在实际建设的过程中，不存在与环评建设不一致的地方。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水污染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冷却废水；检验废水；办公生活将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注塑冷却	冷却废水	项目5套注塑机共用1个冷却循环水池（容积20m ³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主要以蒸发损耗，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项目已设置20m ³ 循环水池1个，冷却塔1个。
检验	检验废水	项目成品检验工序，每一批次检验一次，主要检测喷雾器是否漏水，漏气，使用冷却循环水池清水进行检验，不添加任何物质，检验完毕后排入循环水池。 经现场勘查，项目已设置20m ³ 循环水池1个，冷却塔1个。
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项目已有化粪池20m ³ ，已签订农肥外运处置协议。

4.1.2 大气污染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注塑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注塑	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注塑车间应设置低噪声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经现场勘查，项目车间已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破碎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机运行时间为每天0.5h，项目破碎机设置密闭破碎间，少量散逸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稀释扩散。 经现场勘查，项目车间已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食堂	食堂油烟	设置抽油烟机，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现场勘查，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设置食堂油烟抽排设施。

4.1.3 噪声污染工序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热熔焊机、空压机、环保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注塑机、破碎机、热熔焊机、空压机、环保设施	噪声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车辆进出时缓慢行驶。

4.1.4 固废污染工序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注塑料；办公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污水处理污泥；含油抹布等一般固废，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生产、检验	不合格产品、废注塑料	0.6	收集并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3.6	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食堂	食堂泔水	0.36	交由附近农户喂猪综合利用
化粪池	污水处理污泥	1.2	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设备维护清洁	含油抹布	0.05	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设备维护清洁	废液压油	0.6	废液压油综合利用用于热熔焊机润滑、机器润滑、喷雾器配件唧筒皮碗润滑综合利用。

4.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及厂房建设工程，仅涉及设备安装，且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其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已结束。项目公司厂区及周边设置有绿化，对于美化环境，增强自然生态景观，改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等十分有益；同时，利用植物的吸附和阻挡作用，减少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和初设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并与项目同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30 万元的 26.7%，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拟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稀释净化	1.0	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2 套，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稀释净化	1.0
	食堂油烟：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0.5	抽油烟机 1 套，处理后高空排放	0.5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废水：废水设置管网，进入已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1.0	利用厂房原有化粪池（20m ³ ）进行生活污水处理；新增农用设施及费用	1.0
	循环冷却水、检验水：循环水池（20m ³ ）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循环水池（20m ³ ）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墙体隔声、设备消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采取低噪声设备	1.0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	1.0
固废治理	废料暂存间：位于注塑车间内，8m ²	1.0	废料暂存间：位于注塑车间内，8m ²	1.0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1.0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1.0
	危险废物暂存场：位于车间内，5m ² ，桶装收集，防腐、防渗，设置防流失围堰	1.0	危险废物暂存场：位于车间内，5m ² ，桶装收集，防腐、防渗，设置防流失围堰	1.0
	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环境风险	液压油泄露：桶装收集，储存场防腐、防渗，设置防流失围堰	0.5	液压油泄露：桶装收集，储存场防腐、防渗，设置防流失围堰	0.5
	消防废水：管沟收集，排入化粪池	/	消防废水：管沟收集，排入化粪池	/
合计	/	8.0	/	8.0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5.1.1 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2017年6月，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工矿社区城南街151号。公司为农用喷雾器的生产制造，用地原是涂永兰拥有厂房，后由涂永胜租用取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农用喷雾器的生产制造，产能为6万套/年。

5.1.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农用喷雾器生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2016年7月27日，取得了泸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5.1.3 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工矿社区城南街151号，为租用涂永兰厂房5184.00m²，原为泸县福集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后因倒闭，于2008年由泸县人民法院拍卖，由涂永兰拍卖取得。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法院裁定书见附件。

根据2002年12月30日，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土证，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文号：泸县国用【2002】字第4809号，见附件。

同时，2017年7月21日，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说明，项目用地在现行《泸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取得批复前（2014年7月2日川建规函【2014】369号）取得，属于工业用地，该厂生产不涉及新建、改扩建工程，维持现有用地性质继续使用。

因此，项目符合泸县城市总体规划。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工矿社区城南街151号，项目东侧紧邻泸州天兴玻

纤有限公司，更远处 40m 为一白酒生产企业；项目东南侧紧邻为泸州楠鑫玻璃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国道 321，对面 30m 处为川南城际铁路拌合站；项目西侧紧邻为泸州兰良水泥有限公司；项目北侧紧邻为天兴玻纤公司。

项目最近地表水为濑溪河位于项目南侧 220m，中间为川南城际铁路拌合站。

本项目对东侧白酒生产企业影响：项目东侧 40m 处为白酒生产企业，与本项目地坪高差 8m，且中间为天兴玻纤有限公司相隔，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根据预测其环境影响较小，且该白酒企业生产区也全部密闭，因此，项目对该企业生产环境影响较小。除此之外，项目与周边其他生产企业相容，无制约因素。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古、大、珍、奇植物及名木古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等特殊的环境保护区，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5.1.4 总图布置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涂永兰拥有厂房 5184 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库房位于厂区东侧，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中部为院坝，作为回车场使用。生产车间内部按照工艺流向布置，分为混料注塑区、焊接区、组装区；且生产生活区进行分开设置；化粪池位于进门绿化处。项目总平面布置在充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合理布置建构物，保证工艺流程顺畅，同时交通运输便捷，充分考虑到环境与生产的和谐，总平图布置合理。

5.1.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区域地表水为濑溪河，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超标原因为附近生活污水散排至河流。

声环境：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1.6 施工期的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租用涂永兰拥有厂房 5184 平方米，故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厂房清理，设备安装，且施工期已结束，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5.1.7 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注塑废气 G1**：项目的注塑生产线拥有 5 台注塑机，使用的注塑原料为颗粒状（不破碎）的聚丙烯树脂，项目注塑生产时将聚丙烯树脂注入注塑机融化后送入模具注射装置，使其射出而充满模具型腔成型。一般树脂在加热条件有部分物质分解而形成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对塑料生产单体废气推荐产污系数数据 0.35kgNMHC/t，原材料（聚丙烯）用量为 60t/a，则项目注塑机机尾 VOCs 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21.0kg/a；此外，项目热熔焊接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VOCs 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2.1kg/a。

环评要求：为保证注塑车间生产环境状况和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在注塑车间应设置低噪声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根据换气量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0.009625kg/h，浓度为 0.49mg/m³。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类比《荣县东佳镇雪三塑料加工厂——塑料农具生产项目》运行期监测数据，该项目生产期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监控浓度为 0.51~0.58mg/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综上分析，本项目产能小于荣县东佳镇雪三塑料加工厂，故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②**破碎粉尘 G2**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注塑废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00kg/a。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08kg/t（按照二级破碎和筛分），本项目破碎废塑料和回收产品约 600kg，则破碎粉尘量为 0.048kg/a，粉尘排放量较少。

根据调查，项目破碎机运行时间为每天 0.5h，项目破碎机设置密闭破碎间，少量散逸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稀释扩散。只有粒径较小（直径≤10 微米）的且很少量的粉尘逸散出车间外，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1.0 \text{ mg/m}^3$)。

③食堂油烟 G3

项目设置员工食堂，食堂规模可供 12 人次就餐，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年用量约 0.36t），食堂运行过程中将产生食堂油烟。项目食堂规模较小，设置抽油烟机，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食堂燃料为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污染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注塑冷却废水 W1，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检验废水 W2，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W3：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53\text{m}^3/\text{d}$ ， $459.0\text{m}^3/\text{a}$ 。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其噪声源强在 60-90dB(A) 之间。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leq 60\text{dB(A)}$ ； $\leq 50\text{dB(A)}$ ；在项目破碎机、拌料机同时运行情况下，厂界噪声夜间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可能出现超标，超标区域为兰良水泥、天兴玻纤厂区，无环境敏感点；环评要求夜间不进行破碎机、拌料机运行作业。

综上分析，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废注塑料 S1：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注塑废料，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率为原料用量的 1.0%，产生量为 600kg/a。经收集至固废暂存场，产生的注塑废料要求进行统一收集并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办公生活垃圾 S2：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经垃圾收集桶收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食堂泔水 S3：本项目食堂产生，主要为含油泔水，就餐人数 12 人，产生量约为每人每天 0.1kg。产生量为 $1.2\text{kg}/\text{d}$ ， $0.36\text{t}/\text{a}$ 。经收集桶收集，日产日清，

产生量较小，交由附近农户喂猪综合利用。

④**污水处理污泥 S4**：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1.2t/a。建设单位安排专业队伍定期对化粪池污泥进行清淘，一般可每年清淘一次，污泥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⑤**含油抹布 S5**：来自于项目各类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产生量较少，约为 0.05t/a。经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危险固废：

⑥**废液压油 S6**：本项目注塑机涉及液压机，使用的液压油约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需产生 0.6t 的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本），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环评要求，项目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5m²，废液压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置防流失设施。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液压油较为洁净，废液压油综合利用用于热熔焊机润滑、机器润滑、喷雾器配件唧筒皮碗润滑综合利用。

验收要求：项目废液压油若需要外运处置，则需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1.8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对照识别，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火灾风险，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对策，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9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泸县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

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泸县玉蟾街道工矿社区城南街151号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要求与建议

1、企业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建议企业根据内部生活用水量及用水水质的实际情况，尽可能实现一水多用，减少整个企业用水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量。

3、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发生事故排放，立即停产检修，减小事故排放对大气的影响；加强车间及库房防火管理，定期巡查火灾隐患。

4、落实废气等污染源监测监控措施。

5、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增强其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

5.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根据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如下：

（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品检验废水检验完毕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生产线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在注塑车间设置低噪声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破碎间，破碎粉尘少量散逸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稀释扩散，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设置抽油烟机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营运期不合格产品、废注塑料收集至固废暂存场，统一收集并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含油污水日产日清，交由附近农户喂猪综合利用；清掏污泥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废液压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

（五）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定时排查厂区及库房防火装置；严防液压油泄漏事故。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7]97号，2017年8月7日，并结合现行标准，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表 6-1 验收监测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4.0 mg/m ³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 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dB（A）	5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4.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08）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为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17年12月4日-5日，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实施了现场验收监测。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设置3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表8-1。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8-2。

表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17年）
Q-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12月4日-5日
Q-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Q-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8-2 监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6.1.5.1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7.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外1m。噪声监测点位见表8-3。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监测频次：监测各测点昼间及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两次。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8-4。

表 8-3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17年）
C-1	厂界东 1m	昼夜各 1 次/天	12 月 4 日-5 日
C-2	厂界南 1m	昼夜各 1 次/天	
C-3	厂界西 1m	昼夜各 1 次/天	
C-4	厂界北 1m	昼夜各 1 次/天	

表 8-4 监测项目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7.3 验收监测项目使用仪器及编号

表 8-5 监测项目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总悬浮 颗粒物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1 型	2A01075184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
		2A01078016	
		2A01078676	
	分析天平 ATY224	D307532754	
	恒温恒湿箱 HP-150HS	16110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PULS	9790P0172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环境噪 声	声级计 AWA5688	00302530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6666	

（八）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的比例不得低于10%。

（7）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对仪器进行严格的校正。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仪器进行严格的校正。

厂界噪声监测采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有关规定执行。噪声仪测量前后均需噪声校准仪严格校准。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监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2 生产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必须保证生产工况稳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在75%以上，同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8.3 人员资质

按照国家规定，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已取得培训证书、上岗工作证，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 生产工况监测表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农用喷雾器	6 万套/年	170 套	85%	170 套	8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要求。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标准	单位
2017 年 12 月 4 日	Q-1	总悬浮颗粒物	0.128	0.199	0.265	0.15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0.64	0.66	0.71	4.0	
	Q-2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229	0.234	0.219	1.0	
		非甲烷总烃	0.80	0.88	0.84	0.89	4.0	
	Q-3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321	0.210	0.224	1.0	
		非甲烷总烃	0.75	0.99	0.94	0.97	4.0	
12 月 5 日	Q-1	总悬浮颗粒物	0.198	0.190	0.187	0.231	1.0	
		非甲烷总烃	0.69	0.75	0.77	0.75	4.0	
	Q-2	总悬浮颗粒物	0.274	0.292	0.274	0.256	1.0	
		非甲烷总烃	0.95	0.90	1.09	0.83	4.0	
	Q-3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0.322	0.219	0.328	1.0	
		非甲烷总烃	0.93	0.86	1.00	0.89	4.0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OQ-1、Q-2、Q-3”的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2017.12. 4	C-1	55.2	/	55	44.8	/	45	设备噪声
	C-2	52.3	/	52	44.2	/	44	设备噪声
	C-3	55.1	/	55	44.8	/	45	设备噪声
	C-4	51.5	/	52	41.7	/	42	设备噪声
2017.12. 5	C-1	52.7	/	53	43.3	/	43	设备噪声
	C-2	52.6	/	53	44.8	/	45	设备噪声
	C-3	56.3	/	56	44.9	/	45	设备噪声
	C-4	53.7	/	54	40.6	/	41	设备噪声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监测点位“▲C-1、C-2、C-3、C-4”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9.3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为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2017年6月，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工矿社区城南街151号。

公司为农用喷雾器的生产制造，用地原是涂永兰拥有厂房，后由涂永胜租用取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农用喷雾器的生产制造，产能为6万套/年。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租用闲置厂房，故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厂房清理，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且项目环评时施工期已结束。

2017年9月，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了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整改期：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按照《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环保设施整改。

整改完成后，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投入生产。2017年12月1日，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出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查和了解的情况，并根据经审批后的《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环评批复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7年12月4日-5日，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实施了现场验收监测。2018年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及调查的基础上，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完善情况：

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稀释净化；食堂油烟：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员工生活废水：废水设置管网，进入已有化粪池（20m³）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检验水：循环水池（20m³）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噪声：墙体隔声、设备消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采取低噪声设备；

废料暂存间：位于注塑车间内，8m²；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危险废物暂存场：位于车间内，5m²，桶装收集，防腐、防渗，设置防流失围堰；

液压油泄露：桶装收集，储存场防腐、防渗，设置防流失围堰；

消防废水：管沟收集，排入化粪池。项目试生产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暂由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办公室负责管理，营运期的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10.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也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环保应急机构，加强分工管理，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在预想最大可能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下，能够确保提供有力的救援措施，科学有效及时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10.5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小组，以涂永胜做总指挥，统管带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在各班组成员的配合下，完成对环境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

10.6 环评批复要求完成及运行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完成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p>（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整改期已根据环评要求已做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无遗留环境问题。</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品检验废水检验完毕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已有化粪池20m³，已签订农肥外运处置协议；生产废水已设置20m³循环水池，注塑冷却水，成品检验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生产线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在注塑车间设置低噪声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破碎间，破碎粉尘少量散逸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稀释扩散，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设置抽油烟机，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经现场勘查，项目破碎机位于破碎间内；车间有机废气已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设置食堂抽油烟机。</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四）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营运期不合格产品、废注塑料收集至固废暂存场，统一收集并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食堂含油泔水日产日清，交由附近农户喂猪综合利用；清掏污泥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废液压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已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废液压油综合利用于热熔焊机润滑、机器润滑、喷雾器配件唧筒皮碗润滑综合利用，未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废液压油综合利用，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五）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已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定时排查厂区及库房防火装置；严防液压油泄漏事故。</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已设置专用液压油储存场，并进行硬化防渗。已制定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p>	<p>公司已制定相应计划。</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10.7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经建成营运，项目已在建设区域内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绿化建设，从项目建成后营运的情况来看，项目的建设未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0.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经调查和与泸县环境保护局执法大队核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无扰民和污染事件发生。

10.9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对照识别，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火灾风险，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对策，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十一）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 万套/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1.1 废气监测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注塑车间应设置低噪声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5.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破碎粉尘：破碎机运行时间为每天 0.5h，项目破碎机设置密闭破碎间，少量散逸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稀释扩散。

经检测总悬浮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设置抽油烟机，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现场勘查，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设置食堂油烟抽排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处置措施合理。

11.2 废水监测

注塑冷却废水：项目 5 套注塑机共用 1 个冷却循环水池，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主要以蒸发损耗，不外排。经现场勘查，项目已设置 20m^3 循环水池。

检验废水：项目成品检验工序，每一批次检验一次，主要检测喷雾器是否漏水，漏气，使用冷却循环水池清水进行检验，不添加任何物质，检验完毕后排入循环水池。经现场勘查，项目已设置 20m^3 循环水池。

生活污水：目生活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经现场勘查，项目已签订农肥外运处置协议。

项目废水处置措施合理。

11.3 噪声监测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车辆进出时缓慢行驶。

经监测监测点位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噪声处置措施合理。

11.4 固废管理

不合格产品、废注塑料：收集并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食堂泔水：交由附近农户喂猪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综合利用用于热熔焊机润滑、机器润滑、喷雾器配件唧筒皮碗润滑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合理。

1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为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1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租用闲置厂房，故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厂房清理，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且项目环评时施工期已结束。

2017年9月，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25日取得了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整改期：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按照《农用喷雾器生产线

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环保设施整改。

整改完成后，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投入生产。2017年12月1日，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出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查和了解的情况，并根据经审批后的《泸县润田植保机械厂农用喷雾器生产线项目（6万套/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环评批复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7年12月4日-5日，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实施了现场验收监测。2018年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及调查的基础上，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1.7 建议

1. 严格执行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应急防护制度，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确保各项防护措施到位，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
2.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